



農業部農業管理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管-07.01-動-10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MS2025041814022643039 114/05/05 18:42:31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4年1月



農業部農業管理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二) 英文名稱：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 66,110 千元，配合款 66,139 千元，合計 132,249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農管-07.01-動-10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3農管-07.01-動-08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二) 計畫主持人：江文全司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晉安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36 傳真：
 電子信箱：GiantWu@m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	楊淑方	處長	余昌吉	組長	02-29596353#282
桃園市政府	王得吉	處長	楊旻蓉	課長	03-3250126#505
臺中市政府	林儒良	處長	黃宣憲	組長	04-25586267
高雄市政府	葉坤松	處長	林琮峻、李東融	組長	07-7462368#151、07-5519059
臺南市政府	洪振凱	代理處長	劉竹貞	組長	06-2964439(灣裡)#5001
宜蘭縣政府	陳祖健	所長	劉恭良	股長	03-9602350#100
苗栗縣政府	張俊義	所長	王奕評	課長	037-320049#201
新竹縣政府	彭正宇	所長	邱文鴻	課長	03-5519548#401
彰化縣政府	董孟治	所長	陳美君	課長	04-7620774#260
南投縣政府	唐佳永	所長	廖志榮	課長	049-2222542
雲林縣政府	廖培志	所長	陳建棠	課長	05-5523296





嘉義縣政府	林珮如	所長	簡禎樂	課長	05-362002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李繼雅	科長	08-7320415#3760
臺東縣政府	陳佳欣	所長	李崇暉	課長	089-362011
花蓮縣政府	周黃得	所長	陳奕成	技正	038-227431#202
基隆市政府	陳柏廷	所長	陳柏廷	所長	02-24280677#200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楊家民	所長	03-5368329#124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伶惠	科長	05-2226945
澎湖縣政府	吳靜芷	所長	蔡劭璋	股長	06-9212839
連江縣政府	林志豐	處長	曹明君	課長	0836-26078#121
金門縣政府	施清文	所長	呂世志	課長	082-336625#3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係以自108年7月起本部所策劃之「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措施據以執行，113年「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專案計畫」計畫，相關已完成成果摘要如下：

1. 113年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為141,584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0.605隻，與上期(111年)調查結果159,697隻相較，減少18,113隻(11.34%)、每百人遊蕩犬數減少0.085隻/百人(12.32%)，由113年調查結果，本部自106年「零撲殺」政策推動後，以科學化與系統地執行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工作等配套措施，擴大犬隻絕育量能，抑制遊蕩犬族群之成長，呈現穩定控制之趨勢。
2. 補助各地方政府劃設人犬衝突熱區，辦理熱區、重點區域、偏鄉區域犬貓絕育及區逐區逐戶訪查。
 - (1) 具體補助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3,850處村里熱區。(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劃設全市為熱區；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與連江縣政府未特別劃設熱區。)
 - (2) 熱區成果：
 - A. 家犬：
 - (A) 完成共計57,454戶訪查。
 - (B) 共計清查10,884隻，完成寵物登記7,951隻，登記率73.1%，完成絕育與免絕育申報7,994隻，繁殖管理率73.4%。
 - B. 無主犬：
 - (A) 共計清查13,563隻，完成捕捉絕育10,296隻，捕捉絕育收容3,025隻，處置率達98.22%。
 - (B) 共計巡查餵養行為2,649次，並勸離不餵養1,142次。
 - C. 人犬衝突案件輿情自計畫實施前每月5件，113年降低至每月2.42件，遊蕩犬公安事件案件數已漸趨緩和。





3.推動各地方政府辦理犬隻未絕育稽查52,715件，裁罰323件。(112年1月15日撈取資料)

(二) 擬解決問題：

零撲殺政策效應下，遊蕩犬衍生議題需加速有效處理，我國自106年2月4日起，收容動物除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仍可執行人道處理外，全面停止人道撲殺，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面臨極大壓力，為確保收容品質，各縣市調整捕犬模式，優先處理有明確導致公安問題之犬隻，分析113年全國各縣市接獲民眾要求捕犬案1年43,734件，但平均實際捕犬數僅15,519隻，即其中僅約35.5%案件捕捉移除被投訴犬隻，爰此，如何持續有效處理外部遊蕩犬引發人犬衝突、公安風險，仍為當前急需因應處理之問題。

另查經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野生動物急救站統計，自零撲殺政策施行以來，石虎等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貓攻擊傷亡比例，近10年來迅速攀升，102、103年因犬貓攻擊致傷的野生動物一年約10例，至109年已超過50例。其中，因石虎與遊蕩犬的共域比例高達90%，野外遊蕩犬已顯著侵擾石虎之棲息環境，另草鴉等地棲型猛禽、穿山甲等臺灣特有種野生動物，亦陸續有受遊蕩犬侵擾影響之野外觀察或科學研究證實。自110年起陸續有輿情報導遊蕩犬與野生動物不良互動案件，行政院公共政策參與平臺亦累計有3案相關議題提案，政府對遊蕩犬侵擾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之問題需積極處理，以兼顧我國動物友善及野生動物保育之環境。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本計畫強化遊蕩犬管理工作經費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配合編列預算支應，對各地方政府轄內人犬衝突及遊蕩犬侵擾野生動物風險熱區加強犬隻處置工作，逐年布局完善區域犬貓管理，主要目標工作如下：

(1)請各縣市政府盤點轄內狀況，建立遊蕩犬隻高風險熱區。

- A.以熱區為重點，全面進行當地犬隻清查。
- B.有主犬隻依法落實飼主寵物登記與繁殖管理，並要求飼主管理勿放任犬自由行動，違害社區交通與民眾安全。
- C.無主犬隻加強執行捕捉絕育控制族群，並疏導餵養者，避免於高風險熱區提供食源，另具公安問題性犬隻加強誘捕，儘速強化民眾人身安全保障。

(2)藉由前述遊蕩犬隻管理工作，預期達成之全程目標績效如下：

- A.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之絕育執行率達90%以上(不包含申報免絕育)。
- B.石虎特定生態熱區(苗栗後龍通霄、苗栗卓蘭臺中東勢、南投地區)遊蕩犬數量下降20%。





2. 本年度目標：

114年起遊蕩犬族群管理策略為「人犬衝突熱區持續控制」及「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高強度絕育處置計畫」，各縣市應以轄內「人犬衝突熱區」及「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為基點，逐步推展達成全區域高強度絕育覆蓋工作：

114年「**目標執行範圍**」(詳如附表1)及「**生態熱區執行範圍**」(詳如附表2)內預期達成之目標績效如下：

- (1)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之絕育執行率達80%以上(不包含申報免絕育)。
- (2)石虎特定生態熱區(苗栗後龍通霄、苗栗卓蘭臺中東勢、南投地區)遊蕩犬數量下降5%。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各縣市依據本部114年1月3日召開之「114年遊蕩犬精進措施規劃研商會議」決議，114年起遊蕩犬族群管理策略為「人犬衝突熱區持續控制」、「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高強度絕育處置計畫」，各縣市應以轄內「人犬衝突熱區」及「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為基點，逐步推展達成全區域高強度絕育覆蓋工作：
- 2.人犬衝突熱區持續控制：
 - (1)請與所轄警察機關合作，發文調閱轄內因遊蕩犬隻所引致交通案件之分布位置，與所掌握轄內餵食點位比對，具重疊性之區域予以匡列。
 - (2)轄內重點觀光區域，犬群聚集並有餵養人固定餵食區域予以匡列。
 - (3)轄內市場、垃圾處理場、廟宇、學校周邊並有餵養人固定餵食區域予以匡列。
 - (4)依轄內人犬衝突輿情通報案件，每年5件捕犬、人犬衝突通報以上者，予以匡列。
 - (5)各縣市匡列114年「**目標執行範圍**」(詳如附表1)。
- 3.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高強度絕育處置計畫
 - (1)依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提供「石虎」及「草鴉」圖資訊息規劃。
 - (2)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應於114年底前完成「石虎」核心熱區3縣市9鄉鎮之遊蕩犬絕育工作。
 - (3)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應於117年底前完成「已知草鴉繁殖區域」之遊蕩犬絕育工作。
 - (4)其他非石虎、草鴉之野生動物(如穿山甲等)，各縣市依轄內生態保育之需求匡列熱區辦理。
 - (5)各縣市匡列「**生態熱區執行範圍**」(詳如附表2)
- 4.對象及經費來源：
 - (1)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
 - (2)經費主要投入母犬絕育工作，公母絕育比例至少應達公3:母7。





(3)遊蕩犬絕育後應予植入晶片，以管控經費核銷及後續追蹤。

5. 犬隻清查處置方式：

- (1)請各縣市每年3月前規劃好目標區域絕育活動(下鄉或三合一絕育)辦理期間。
- (2)計畫執行初期以地毯式搜索方式，於2個月內快速完成目標區域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數量及絕育狀態之訪查作業，於訪查行前備妥地圖資訊，依地圖路線逐一排查，並於家訪系統記錄。
- (3)執行未絕育母犬訪查作業前，應事先籌備接送及絕育醫療資源，以訪查及後送絕育作業併同進行為原則；若無法併同進行者，則配合當年度規劃之絕育活動執行：
 - A. 公寓、社區、連棟住宅類型的區域，不需要逐戶拜訪。除巡視養於戶外可直接看見之未絕育母犬，可抽查1至2戶，詢問鄰里飼養情形、是否有繁殖跡象(看過懷孕母犬、哺乳母犬或有幼犬)以及附近野犬資訊即可。
 - B. 高樓大廈區塊無需訪查。
 - C. 須特別確認小型居家工廠、鐵皮屋、工地、機車行、停車場、待興建空地、廟宇、檳榔攤、靠山邊的住宅、資源回收與屋外堆積物品像囤積癖的住戶等。
 - D. 部落性質社區常有大量放養犬，請透由頭目/村里長協助宣傳絕育工作。
- (4)訪查期間若遇願意配合絕育飼主，宜當場約定絕育手術時間，至遲於隔日安排接送人力，接送至合作獸醫院進行絕育；不願意配合飼主，提供其當地絕育活動辦理時間、地點等宣導文件，並告知動物保護法相關法規義務(不宜直接提供免絕育申報資訊予飼主)。
- (5)無主犬優先安排圍網捕捉，並須以母犬為主要標的；無法執行圍網捕捉時，再以吹箭等捕捉方式進行。
- (6)熱區內無主犬隻全面清查，具人犬衝突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風險之問題性犬隻，以捕捉移除(不回置)為原則，並疏導熱區內餵食者不再熱區內餵食，降低犬隻群聚問題。

6. 計畫執法原則：

- (1)動物保護法刻修正家犬絕育制度自申報制轉變為申請制，法律制度更迭期間，請各縣市推動家犬絕育工作時，優先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飼主為犬隻絕育，拒不配合者，始以動物保護法第27條第8款規定予以處罰。
- (2)若遇懷孕母犬、初生幼犬或飼主預計送出之未絕育母犬，請各縣市要求飼主配合追蹤犬隻絕育情形，拒不配合者，以動物保護法第27條第8款規定予以處罰。

7. 擴大管理量能及補助辦理方式：

- (1)本年度重點經費支持項目：
 - A. 優先補助114年「**目標執行範圍**」(詳如附表1)及「**生態熱區執行範圍**」(詳如附表2)內所劃設之熱區村里。
 - B. 參採本部辦理「113年度改善生態熱區遊蕩犬問題方案徵件獎勵活動」民間針對遊蕩動物餵養管理之建議，鼓勵編列與村里長之合作，以社區經營概念協助在地遊蕩犬訪調及管理，並結合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進行餵養人管理，整合在地資源解決在地問題。





- C. 本計畫任用必要執行人員（維持 113年優先）；寵物登記晶片與其掃描器。
- (2) 本計畫屬公益服務性質，絕育部分，有主犬原則補助提供免費絕育手術服務，術後照顧則由飼主自行負責，並請確實配合辦理完成寵物登記。
- (3) 由各執行機關建立適合熱區犬隻族群控制方式（如：自行辦理、建立捕捉絕育獸醫師團隊或委外勞務服務等），確實參考本部委託專業團隊之「遊蕩犬族群管理執行方針」，審慎評估獸醫量能、動保資源與人力，規劃確實管理措施落實執行。
- (4) 各地方政府執行遊蕩犬管制工作時，請參考本部發布「執行遊蕩犬絕育業務工作手冊」，並於辦理動物管制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將本手冊作為教案建立標準做法。
- (5) 於犬隻繁殖時節春末夏初與秋末，集中加強執行本計畫犬隻清查處置業務，降低人犬衝突風險之情形。
- (6) 補助審查及作業規範由計畫各執行機關訂定明確、合理、公開之補助比率及上限等規定，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機關審核及保存。
- (7) 成效控管及獎勵配套：
- A. 執行機關應明列劃設之熱區村里，另需載明各村里劃設為熱區之理由，本部將依「1959」通報遊蕩犬管制案件發生地及頻率等情據以評估縣市對相關工作之積極度，以為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 B. 本年度重點針對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執行訪查及絕育工作，並將未絕育母犬比率做為主要績效管考指標。
- C. 執行機關應配合本部要求，以本部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與回報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及成果，本部需配合各機關需求，持續維運系統對外公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D. 為感謝配合本計畫犬隻處置工作的獸醫師、團隊及相關單位之付出，各執行機關可製備感謝獎狀或獎牌予以相關參加人員獎勵。
- E. 本部於全國年度動物保護業務期中會議與期末會議公開各機關執行情形並據以檢討，本部並得視措施執行情形適時召開會議滾動檢討。
- F. 年度動物保護評鑑項目應將本計畫工作項目納入，具以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
- G. 本部按月蒐集全國人犬衝突風險輿情掌握相關人犬衝突風險。
- H. 各執行機關依本計畫所雇用臨時人力僅能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人員不適任或無法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雇用機關應按人事規定程序解雇並另重新雇用其他人員，以維持計畫效能。若查有未針對性投入計畫執行之人力預算，將予以酌減。
- (8) 執行機關委託第三方單位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第三方單位必須配合執行機關本計畫工作項目各項要求，並注意以下事項：
- A. 第三方單位應能配合執行家戶訪查、清查與捕捉絕育工作，並可完成資料彙整與上傳。
- B. 執行機關應針對受委託第三方單位之工作項目開設專用遊蕩犬管理帳號，委託契約終止應關閉帳號。





- C. 第三方單位必須完整提供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原始與後製資料（必需配合提供照片、GPS位置與相關紀錄，另亦應協助執行機關使用本部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倘具自行營運系統之單位，亦必須與本部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完整資料，執行機關具有資料表格化或正規化需求，則應配合製作提供。），不與配合之單位，執行機關應終止委託契約，並至少停止後續年度計畫合作1年。
- D. 委託執行寵物登記業務，應於契約條款明定收取之規費金額，不宜因民眾戶籍或通訊地址屬不同縣市採不同收費至衍生爭端。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絕育執行率(不包含申報免絕育)。	%	90	0	80	52,800	55,843	全國	
石虎特定生態熱區(苗栗後龍通霄、苗栗卓蘭、臺中東勢、南投地區)遊蕩犬數量下降率	%	20	0	5	13,310	10,296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絕育執行率(不包含申報免絕育)。	8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組織團隊與人力	調查執行範圍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之數量及絕育狀態	執行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之絕育工作	執行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之絕育工作	
			累計百分比	10	40	70	
石虎特定生態熱區(苗栗後龍通霄、苗栗卓蘭、臺中東勢、南投地區)遊蕩	2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組織團隊與人力	辦理無主犬隻捕捉絕育移除，疏導餵養者勿餵	辦理無主犬隻捕捉絕育移除，疏導餵養者勿餵	辦理無主犬隻捕捉絕育移除，疏導餵養者勿餵	





犬數量下降率			食。	食。	食。	
	累計百分比	1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絕育率(不包含申報免絕育)	%	80
石虎特定生態熱區(苗栗後龍通霄、苗栗卓蘭臺中東勢、南投地區)遊蕩犬數量下降率	%	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經統計媒體報導遊蕩犬所致之人犬衝突案件，113年為每月2.42案，以此為比較基準降低人犬衝突及遊蕩犬侵擾野生動物案件發生，保障社區居民生活安全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 (2)加強飼主飼主責任意識，強化全民動物保護觀念。
- (3)落實全面性的犬隻管理政策，減少流浪犬及動物收容所犬貓數量，改善動物福利。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6,110	0	66,11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農管-07.01-動-1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423	0	2,423	1,318	0	3,741
11-00	薪俸	1,403	0	1,403	934	0	2,337
12-00	保險	172	0	172	119	0	291
13-00	加班費	772	0	772	213	0	985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76	0	76	52	0	128
20-00	業務費	49,827	0	49,827	43,451	0	93,278
21-10	租金	90	0	90	60	0	150
22-00	委託勞務費	27,380	0	27,380	14,141	0	41,521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43	0	20,243	18,365	0	38,608
25-00	物品	1,099	0	1,099	7,366	0	8,465
26-10	雜支	515	0	515	2,004	0	2,519
27-10	養護費	60	0	60	300	0	360
27-20	資訊服務費	75	0	75	75	0	150
28-10	國內旅費	365	0	365	1,140	0	1,505
40-00	獎補助費	13,860	0	13,860	21,370	0	35,230
41-00	補助-經常門	13,860	0	13,860	21,370	0	35,230
	合計	66,110	0	66,110	66,139	0	132,249

